

南阳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25

# 招 标 文 件



圣诚工程

采 购 人：南阳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南阳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25

# 招 标 文 件



**圣诚工程**

采 购 人：南阳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五 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7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	25
第五章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阳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阳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3-25
2. 项目名称: 南阳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6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7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南阳政采公开-2023-25-01	南阳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	6720000.00	672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南阳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已落实;
  -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服务质量: 按照服务内容, 满足采购人要求;
  - (6) 服务期限: 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落实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

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 1 号公安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2399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三川盛唐商务苑 21 幢 901 室

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电话：156609728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方式：156609728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1号公安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2399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三川盛唐商务苑21幢901室 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电话：15660972893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期限	三年；
1.3.4	服务质量	按照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采购内容	南阳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以上资格要求按企业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3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3年0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递交网址：<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a></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b>2023年0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p> <p>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p> <p>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p>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响应。</p> <p>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投标人）。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潜在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学习操作手册并按</p>

		照手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采购预算价	672万元（三年）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p>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制定和解释</p>
10.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0.8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10.9	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0.11	采购人声明	<p>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10.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
10.15	其他要求	<p>(1)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必须和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p> <p>(2) 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可直接在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p>
10.1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p>

		<p>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质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货物同一标段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货物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 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 (5) 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 CA 证书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在网上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与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项目投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税费、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3.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下资料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

4.14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1.5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行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异议提问方式，提出业务异议，提供文字、语音两种形式，可发送多种形式附件，不建议使用语音提出异议，详见手册操作办法。

## 6. 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5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及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 87 号令规定的；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完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采购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方案：55分 综合部分：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1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1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备注：</p> <p>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p> <p>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价格扣除：</b>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p>

			<p>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b>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b></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	技术方案 (55分)	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及服务思路(8分)	<p>针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及服务思路,认识完整、全面充分,可实施性强得8分;</p> <p>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p> <p>内容不完整得3分;</p> <p>没有不得分。</p>
		工作计划安排(8分)	<p>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计划安排方案,从工作计划、各阶段安排等方面打分:</p> <p>工作计划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安排全面、合理,得8分;</p> <p>工作计划完整,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得6分;</p> <p>有简单的工作计划、各阶段工作安排不够明确,得3分;</p> <p>没有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8分)	<p>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齐全、规范,考评、奖罚措施科学合理的得8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较齐全、考评、奖罚措施科学合理较强的得6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不齐全、考评、奖罚措施合理性较低的得3分;</p> <p>没有不得分。</p>
		服务过程中如遇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8分)	<p>根据投标人对被监管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诊疗后结果跟踪服务等进行评审。</p> <p>对被监管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诊疗后结果跟踪服务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8分;</p> <p>对被监管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p>

			<p>方案、诊疗后结果跟踪服务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对被监管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诊疗后结果跟踪服务不全面、不可行的得 3 分；</p> <p>没有不得分。</p>
		项目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和方法(8分)	<p>项目实施风险（如：工伤、争议等）管理措施和方法等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p> <p>项目的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p> <p>项目的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和方法可行性较低的得 3 分；</p> <p>没有不得分。</p>
		工作沟通机制(8分)	<p>项目服务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等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p> <p>项目服务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p> <p>项目服务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可行性较低的得 3 分；</p> <p>没有不得分。</p>
		档案管理措施(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进行打分：</p> <p>管理措施明确，管理方法优秀的得 7 分；</p> <p>管理措施较明确，管理方法较好的得 5 分；</p> <p>管理措施及管理方法差或不齐全的得 2 分；</p> <p>没有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35分)	企业业绩(4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医疗合作业绩，每提供一份，加 2 分，最多加 4 分。（须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人员要求(6分)	<p>派驻人员中医生具有主任及以上医师的得 3 分；派驻人员中护士具有副主任及以上护师的的 3 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医护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10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三级甲等医院的证明材料得 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危重病号抢救成功案例的,有 1-3 个的加 3 分, 4-6 个的加 5 分, 没有不得分。(须附案例相关资料)。
		企业专业性（5分）	为保障投标人的专业性, 投标人配备重症监护室的科室在 6 个的基础上, 每多 1 个科室配备重症监护室的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心肺复苏抢救技术、抢救设备及急救药品（8分）	根据投标人的心肺复苏抢救技术、抢救设备、投入本项目的急救药品的种类及数量进行综合评比。 心肺复苏抢救技术优越, 抢救设备先进、性能好, 投入本项目的急救药品的种类全、数量多的得 8 分; 心肺复苏抢救技术一般, 抢救设备一般、性能良好, 投入本项目的急救药品的种类够用、数量一般的得 6 分; 心肺复苏抢救技术落伍, 抢救设备性能较差, 投入本项目的急救药品的种类不齐全、数量少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 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 享受政策支持,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 三星级的加 1 分, 四星级的加 2 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 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若以造假谋取中标, 发现后将取缔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投标人上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为同一人或不

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 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决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双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合作医院派遣 37 名医护人员到市直监管场所和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市公安局法制支队院内）提供全年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医疗服务，其中医生 31 人，护士 6 人（要求：医生高级职称 2 人及以上，中级职称 4 人及以上，其余人员不低于初级职称；护士：高级职称 1 人及以上，中级职称 2 人及以上，其余人员不低于初级职称；医生须有 2 名精神心理科方面医生）。

2、合作医院购置两套医疗设备，分别放置在市直监管场所和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所购医疗设备能够满足市直监管场所和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的日常体检等工作需要（见附件）。

3、合作医院须在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设立综合门诊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在监所内增设院址，成立疾病恢复期诊疗单元，须与合作医院院本部联网同步上传诊断结果，合作医院本部须指派 8 名资深专家（人员为影像科、内科、外科）负责本项目远程联网与监所医生进行会诊。

5、合作医疗服务项目：

（1）24 小时提供医疗保障，包括体检、普通门诊、急诊、经协商可以处理的住院和其他就地可以治疗的疾病：

（2）在合作医院本部设置监管病房，监管病房须满足 6 人同时住院，监管病房内还需预留 6 张病床供市直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住院使用；

（3）每周一次医疗专家会诊、疑难心电图会诊、疑难超声、DR 诊断会诊（每次 1 至 2 名专家，去监所内部进行专家会诊，人员可以为负责远程会诊的专家）。

6、合作医院负责所有新入所人员的体检工作和入所半年以上在押人员的体检工作，并按照在国家有关标准费用的基础上打 9 折收取费用。

7、合作医院应为市直监管场所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市直监管场所送来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质服务”，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将患者送到病区或门诊，保证被监管人员快速诊疗救治，提高入院检查效率，节约检查时间。

**附件一：所需设备清单（所有设备均须为新购置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尿有形成分析仪	2
2	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2
3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机	2
4	便携式彩色超声系统	2
5	除颤监护仪	2
6	心电监护仪	2
7	电动吸引器	2
8	心电图机	2
9	多功能自助服务终端	1
10	电脑	15
11	打印机	10
12	其他：诊断床 10 张、抢救床 2 张和病床 6 张	

**附件二：所需急救药品：自行提供符合本项目所需急救针剂及口服药**

**附件三：监管病房**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监控系统	套	1	
经颅磁刺激仪	台	1	疾病治疗设备
旋磁治疗系统	台	1	疾病治疗设备
A 波增强训练仪	台	1	疾病治疗设备
病床	张	6	
高低床	张	4	
可折叠陪护床	张	2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室内卫生间	间	1	
长沙发	张	1	

短沙发	张	2	
室内墙壁			软包装
小院			铁网封闭
病房门			防盗门
大门			铁网封闭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
2. 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先支付一年费用，后续服务期间每一年支付一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活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对在本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项目投入

##### (一) 拟投入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资历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拟投入项目设备

### (三) 拟投入项目急救药品

#### (四) 监管病房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部分（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 八、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材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则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则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3：关于监狱企业（如有，则附）**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4：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南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施行《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www.nanyangzcx.com/>，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